

表 027972-MS-1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材料設備送審標準表

材料/設備名稱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之處	管理紀錄	備註
材料資料送審	協力(材料)廠商送審	排水性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 A. 改質瀝青之性質應符合設計圖說，CNS 14184、或第 02702 章表 3 之高黏度改質瀝青之規格規定 B. 配合設計應符合表 10~表 13 之規定，且所拌瀝青混凝土之滯留強度指數試驗達 80% 以上，垂流試驗 < 0.3%，滲透係數 > 10 ⁻² cm / sec	* 施工前	文件審閱	施工前一次	不得重新提送	材料設備送審表/施工計畫書審查重點表/核備文函	
瀝青混凝土驗廠	瀝青混凝土驗廠	依(桃)第 013300 篇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	* 施工前	查驗	1 次	重新調整施工技术前不得施作	詳第 013300 篇表 013300-7 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	
* 為檢驗停留點 (或註明：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，餘皆為抽驗停留點)								

表 027972-S-1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標準表

施工 流程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材料	拌和 至 鋪 築 溫 度 之 控 制	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，不得低於170°C或高於185°C。 (工)第02797章3.6.3(4)	*材料 進 場 時	出廠至工 地卸料溫 度控制	每車	拌和廠 調整改 善/退 料	排水性改 質瀝青混 凝土鋪面 施工抽查 紀錄表	
	拌和 檢 驗	粒料篩分析：依 CNS 15478、CNS 15475 篩分析試驗結果依規範表 02742-11 填寫許可差。 (桃)第 02742 章 2.3.3		儀器測量	日/2 次	退料	TAF 試驗 報告、材 料抽查紀 錄表/供 料計畫書	
		粗粒料： 1. 依 CNS 490 洛杉磯磨損試驗之磨損率用面層 < 40%。 (桃)第 02742 章 3.3.1 2. 依 CNS 1167 健度試驗硫酸鈉溶液之方法其重量損失 < 12%，硫酸鎂溶液之方法其重量損失 < 18%。 細粒料： 健度試驗硫酸鈉溶液之方法其重量損失 < 15% (桃)第 02742 章 3.3.2		儀器測量	每 500m ³ 一次	退料	TAF 試驗 報告、材 料抽查紀 錄表/供 料計畫書	
		瀝青拌和料含油量： 含油量設計值 ≤ ±0.5% (桃)第 01991 章 表 01991-5		CNS 15478 定量萃取 瀝青試驗 法	日/2 次	依第 01991 章罰則減 價或該批 鋪設區域 刨除重鋪	TAF 試驗 報告、材 料抽查紀 錄表/供 料計畫書	
施工 前	放 樣	測量 放 樣	*施 工 前	經緯儀、 水準儀	1次	重新放 樣	測量工程 施工抽查 紀錄表	
		定位 測 量	*施 工 前	經緯儀、 水準儀	全數	重新修 正		

施工 流程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	
	邊 模 及 準 線 之 設 置	確認邊模位置： $>3.5\text{m}$ ，避免設於車道中間。 邊模尺寸長_____寬_____， 穩固性，固定間距_____。	不 定 期	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 段	重新修 正	測量工程 施工抽查 紀錄表		
施 工 前	鋪 築 工 班 確 認	相關領班、操作與技術人員等為 提報試鋪築認可工班名單。	*施 工 前	人員資格 查對、人 數清點	每施工區 段	調整工 班或不 得鋪築	排水性改 質瀝青混 凝土鋪面 施工抽查 紀錄表		
	鋪 築 前 設 備 檢 核	鋪 築 機 具 檢 查	壓路機 A. 初壓：用12-18公噸二軸三輪 鐵輪壓路機。 B. 次壓：7輪之雙軸式膠輪壓路 機，冷胎氣壓490~525 kPa(4.9~5.25 kgf/cm ²)，熱 胎氣壓 >630 kPa(6.3 kgf/cm ²) C. 終壓：用6~8公噸二軸二輪鐵 輪壓路機實施終壓。	*施 工 前	目視檢查 /測壓器	每施工區 段		備齊後 再施工 ，以不 致延擱 為原則	
	氣 候	雨天或底層、基層、路基和原地 面潮濕積水或氣溫 $<15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 施工。	*施 工 前	溫度計、 目視檢查	準備鋪築 前	不得鋪 築	排水性改 質瀝青混 凝土鋪面 施工抽查 紀錄表		
	底 層 或 結 之 整 清	層 聯 層 調 與 掃	以三米直規高低差 $\leq\pm 6\text{cm}$ 。 路面鋪築寬度每邊各多30cm進 行清掃。	*施 工 前	三米直規 /經緯儀、 水準儀、 捲尺	每施工區 段	修正後 再施工	排水性改 質瀝青混 凝土鋪面 施工抽查 紀錄表	
	試 鋪 確 認	應依規範設計圖說規定，試鋪 \geq 150m長路面，並確認材料、施工 機具、施工方法、壓實度、平整 度、厚度達需求。	*施 工 前	溫度計量 測、目視 檢查	全施工區 段	找出不 符原因 修正/ 重新鋪 築	排水性改 質瀝青混 凝土鋪面 施工抽查 紀錄表		

施工程序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	運輸車輛保溫設備	蓋帆布、量測溫度。	不定期	目視\溫度計	每次進貨時	退料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安全衛生	地業安全衛生職安衛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,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;會同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,實施查驗點檢查,填具查驗點抽查表,並回報工地主任。 <i>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</i>	*施工前	目視	1次	針對改善標準 針失至	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檢查表 一業生、生查驗表	
施工中	拌和時間	乾拌時間約5~8秒,其濕拌時間不得超過50秒。	*鋪築前	手錶、計時器	每車	調整至標準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顆粒包裹百分率	依CNS 12389 辦理試驗。 底層≥90 % 面層≥95 %	不定期	試驗報告	每車	調整瀝青含量、檢查拌和溫度、改善級配、加強拌和時間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 / 試驗報告	
	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	瀝青混凝土拌和料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 使用改質瀝青時 170°C~185°C 拌和料發生泡沫現象或顯示含有水分時,應立即拋棄。	*鋪築前	溫度計	每車	拌和廠調整改善料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
施工 流程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施 工 中	材料拌和	青度回瀝彈回率試驗 瀝黏及收青性復試	依表 01991-18 取未壓實之拌和料於 25°C 進行回收瀝青彈性回復率試驗(%)試驗值 ≥ 50%	*鋪築前	儀器檢測	1. 5,000m ² / 批 2. 總量少於 5,000 m ² 部分單獨為一批	得申請複驗，複驗程序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。其結果依表 01991-18 辦理	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
	構造銜接處理	均勻塗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速凝油溶瀝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乳化瀝青薄層 防止瀝青沾黏污染構造物。	不定期	目視檢查	每次鋪築前	不得鋪築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 / 可參考表 027470-S-1 瀝青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透撒層佈	1.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前，施工結合面為級配粒料底層再進行黏撒佈作業，並依表 027450-S-1 瀝青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逐項檢查。 2. 紀錄選用類型[]及規範撒佈量為[]kg/m ² ，並依撒佈量附著試驗紀錄實際撒佈用量[]kg/m ² 。	*鋪築前	依附著試驗	每施工區段	不足時噴超過時減損部分重撒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 / 可參考表 027450-S-2 瀝青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	
	黏撒層佈	1. 確認鋪築瀝青混凝土前，施工結合面為 AC 鋪面再進行黏撒佈作業，並依表 027470-S-3 瀝青黏層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逐項檢查。 2. 紀錄選用類型[]及規範撒佈量為[]kg/m ² ，並依撒佈量附著試驗紀錄實際撒佈用量[]kg/m ² 。	*鋪築前	依附著試驗	每施工區段	不足時噴超過時減損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拌和溫度	粗、細粒料在送入拌和機之前，均應烘乾加熱，其進入拌和機之溫度為 170~190°C。 (工)第 02797 章 3.6.1	*運輸車	溫度計量測	每車	退料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鋪裝鋪鬆厚散度	需求厚度 cm + 預估壓陷厚度 cm。 (檢查前應量化填入)	不定期	厚度針量測	每施工區段	補足至設計厚度後施作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拌和鋪灑佈	不得有析離或有粗粒料集中面積 > 1m ² 情形。	不定期	目視、以尺丈量	每施工區段	刨除重新鋪築		

施工 流程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施 工 中	滾 壓 作 業	不得在滾壓路段急轉彎，緊急煞車或中途突然反向滾壓，以免多孔隙瀝青拌和料發生推移。	不 定 期	目 視	每 施 工 區 段	應立即以熱耙或挖除換鋪新排水性改質瀝青拌和料予以改正	排 水 性 改 質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	鋪 築 方 法 、 順 序	滾壓順序由外側逐漸移向內側，由低處逐漸移向高處。	不 定 期	目 視	每 施 工 區 段	修正順序後重新滾壓	排 水 性 改 質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	橫 向 接 縫	兩層間之橫向接縫應相距 > 60cm。	不 定 期	以 尺 丈 量	每 施 工 區 段	調整接縫位置（切割機切直及挖除）	排 水 性 改 質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	縱 向 接 縫	兩層間之縱向接縫應相距 > 15cm。	不 定 期	以 尺 丈 量	每 施 工 區 段	調整接縫位置（切割機切直及挖除）		
	車 道 外 側 邊	壓路機之後輪應伸出邊緣 5~10cm。	不 定 期	以 尺 丈 量	每 施 工 區 段	調整壓路機位置	排 水 性 改 質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
施工流程	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合格之處理	管理紀錄	備註
施工中	初壓	初壓速度 每次滾壓長 $\leq 60\text{m}$ ，滾壓一次速度 $< 3\text{ km/hr}$ ，約 $> 72\text{sec}$	* 滾壓鋪築時	計時	每施工區段	降低壓路機速度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初壓溫度 $\geq 170^\circ\text{C}$	* 滾壓鋪築時	溫度計量測	每施工區段	提高拌和溫度		
	復壓及終壓	復壓及終壓速度 每次滾壓長 $\leq 60\text{m}$ ，滾壓一次速度 $< 5\text{ km/hr}$ ，約 $> 43\text{ sec}$ ，次壓和終壓總次數需 > 4 次。	* 滾壓鋪築時	計時	每施工區段	降低壓路機速度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	復壓溫度 $130^\circ\text{C} \sim 165^\circ\text{C}$	* 滾壓鋪築時	溫度計量測	每施工區段	1. 調整初壓溫度，確保復壓時溫度在圍內，縮短滾壓長度，控制每滾壓範圍，防止溫度散發太快		
		終壓溫度 $\geq 90^\circ\text{C}$	* 滾壓鋪築時	溫度計量測	每施工區段			
	壓路機不能到達之處處理	以重量 $\geq 11\text{kg}$ 且夯面 $\leq 320\text{cm}^2$ 之熱鐵夯充分夯實。	不定期	目視、檢查夯實機型號規格	每施工區段	局部刨除重鋪	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抽查紀錄表	
	橫向或縱向接縫或鋪面高低差	三米直規單點高差 $\leq 6\text{mm}$ （面層）。	不定期	三米直規	每施工區段	加強碾壓，使處高密實平整		
	鋪築後路面保護	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 60°C ，封閉道路。	不定期	溫度計、管制	每施工區段	封閉時確實管制		

施工 流程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
抽 查 紀 錄 查 驗 點 及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		<p>廠商每日施工前辦理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；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填具查驗點檢查表，並回報工地主任。</p> <p>〈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〉 行政院 110.05.11 修正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」</p>	每天 施 工 前	目 視	1 次	針 對 缺 失 至 善 化	工 地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施 工 前 查 驗 紀 錄 表 、 安 全 衛 生 查 驗 點 查 驗 表	
施 工 後	鑽 心 取 樣	<p>A. 依 CNS 12390 試驗法求其平均密度。每個試體密度應達室內平均密度 95%以上</p> <p>B. 依 CNS 8755 之試驗法，檢測其厚度，任何一點之厚度不得 < 設計厚度 95%，平均厚度 > 設計厚度。</p>	*鋪 築 後	鑽 心 取 樣 試 驗 並 試 驗 報 告 確 認	同 一 種 瀝 青 混 凝 土 規 格 每 5,000m ² 為 一 批， (< 2,000 m ² 併 入 前 一 檢 驗， > 2,000m ² 時 單 獨 作 為 一 檢 驗 批 次)， 每 批 次 檢 驗 5 點	重 試 以 1 次 為 限。 再 不 符 規 定 值 該 批 應 刨 除 重 鋪。	試 驗 報 告 / 排 水 性 改 質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 / 測 量 工 程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
	橫 向 坡 度	依 施 工 圖 說 (抽 查 前 量 化 填 入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)。	*鋪 築 後	水 準 儀	每 1km 施 作 1 處； 平 曲 線 有 超 高 處 為 每 處 施 作	扣 款， 若 大 於 規 定 值 刨 除 重 鋪		
	透 水 性 檢 驗	滲 透 係 數 > 10 ⁻² cm / sec	*鋪 築 後	取 樣 試 驗 並 試 驗 報 告 確 認	每 1,000m ²	退 料	試 驗 報 告、 材 料 抽 查 紀 錄 表	

施工 流程	管 理 項 目	抽 查 標 準	抽 查 時 機	抽 查 方 法	抽 查 頻 率	不 合 格 之 處 理	管 理 紀 錄	備 註				
施 工 後	平 整 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 準 差	*鋪 築 後	三 米 直 規 、 高 低 平 坦 儀	每200m一 檢 驗 單 位 (餘數未 達108m時 併入前一 檢 驗 單 位 辦 理,餘 數 超 過 108m以 上 時 單 獨 作 為 一 檢 驗 單 位)。	以熱燙 板燙平, 並依 01991章 表01991 -7平整 度檢 驗 結 果 與 處 理 辦 理 得 扣 罰 價 金 或 刨 除 重 鋪。	排 水 性 改 質 瀝 青 混 凝 土 鋪 面 施 工 抽 查 紀 錄 表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 點 高 低 差						面層、人孔高低差 $\leq 6\text{mm}$	三 米 直 規	平 行 或 垂 直 於 路 中 心 線 之 方 向 其 任 一 點 高 低 差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 整 度 (IRI)						一般公路面層之國際粗糙指數 應 $< 3.5\text{m/Km}$	慣 性 剖 面 儀	道 路 長 度 $\geq 260\text{m}$ 。		
*為檢驗停留點(或註明: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「不定期」外,餘皆為抽驗停留點)												

表 027972-M -1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工程(材料設備)抽驗管理標準表

抽驗項目	抽驗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粗粒料磨損試驗	依 CNS 490，經洛杉磯磨損試驗 500 轉後之磨損率，面層者 $\leq 40\%$ 。 (工)第 02742 章 3.3.1 (工)第 02702 章 2.1.2 (1)C	*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2000m ³ /1 次、3 個月 /1 次	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 / 供料計畫書	
粗粒料健度試驗	依 CNS 1167 試驗法，硫酸鈉溶液之方法其重量損失 $\leq 12\%$ 。 (工)第 02702 章 2.1.2(1) D	*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2000m ³ /1 次、3 個月 /1 次	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 / 供料計畫書	
細粒料健度試驗	細粒料依 CNS 1167 試驗法，其重量損失 $\leq 15\%$ 。 (工)第 02702 章 2.1.2 (2)B	*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2000m ³ /1 次、3 個月 /1 次	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 / 供料計畫書	
瀝青鋪面拌和料取樣	粒料篩分析：依 CNS 15478、CNS 15475 篩分析試驗結果依第 02797 章規範表 14 填寫許可差。	*施工中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2 次/天	退料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 / 供料計畫書	
壓實度	應鑽心取樣並依 CNS 12390 辦理試驗，達室內平均密度 95% 以上者視為合格。 (工)第 02742 章 3.3.6	*鋪築後	鑽心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每種每 1000 m ² 一批取 1 點	重試以 1 次為限。再不符合規定值該批應刨除重鋪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	
厚度	應鑽心取樣並依 CNS 8755 辦理試驗， $\geq 95\%$ 設計厚度。 (工)第 02742 章 3.3.8	*鋪築後	鑽心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同一種每 1000 m ² 一批取 1 點	重試以 1 次為限。再不符合規定值該批應刨除重鋪	TAF 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	

抽驗項目	抽驗標準	抽查時機	抽查方法	抽查頻率	不符合之處置方式	管理紀錄	備註
填縫料之篩分析試驗	應依照 CNS 5265 試驗。拌和粒料之含砂當量，依照 CNS 15346 試驗，用於底層 ≥ 40 ，用於面層 ≥ 50 。通過重量百分率符合 02741 章表 02741-2。 (工)第 02741 章 2.1.1(3)	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日/2 次	退料	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	
拌和粒料與填縫料塑性限度試驗	依 CNS 5088 進行試驗，其塑性指數 PI 須 ≤ 4 ，但填縫料材料為石灰或水硬性水泥時，不適用此塑性規定。 (工)第 02741 章 2.1.1(3)	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日/2 次	退料	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	
瀝青鋪面	滲透係數 $> 10^{-2}$ cm / sec	每批材料使用前	取樣試驗並試驗報告確認	每 1,000 m ²	退料	試驗報告、材料抽查紀錄表	

高黏度改質瀝青膠泥經試驗符合垂流規定，並經工程司核定後，可免添加纖維穩定劑材料，其餘瀝青膠泥須添加纖維穩定劑以防止垂流。

第 027972 篇使用解說：

以上「品質管理標準表」、「抽查紀錄表」為品質計畫參考用表格「內容細項請依契約圖說實際狀況增減」。

職業安全衛生，依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」第十五點「機關及監造廠商應定期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委託監造者，機關每月至少督導一次，監造廠商每週至少督導二次；自辦監造者，機關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，施工廠商應於各作業階段皆進行實施抽查紀錄及檢驗停留點作業。」施工廠商仍應針對分項工程特性，於分項工程施工計畫中訂定職安自動檢查表。

依照施工規範「第 02702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、「第 02747 章--瀝青黏層」、「第 02796 章--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」。

一、送審資料：

排水性瀝青混凝土工程於訂約後規定日期內，根據契約所訂工期，施工廠商應編訂詳細施工計畫書，品質管理計畫書及排水性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，提送工程司核定，施工中並應嚴格控制生產與施工品質及數量。

二、材料送審

1. 驗廠規定

施工規範未規定驗廠（驗廠定義：在下訂單之前對工廠進行審核或評估，確認符合需求才下訂單）。

2. 廠驗

施工規範未規定廠驗（廠驗定義：施工廠商訂製材料設備後，經由製造商依所訂製之規格製成半成品在未組裝出貨前，至工廠裡作品質與規格及功能的相關測試）。

3. 排水性瀝青混凝土材料規定

- (1) 新建鋪面適用之透層用油溶瀝青。
- (2) 加鋪排水性瀝青混凝土面層適用之黏層用乳化橡膠瀝青。
- (3) 排水性瀝青混凝土面層適用之改質瀝青、高黏度改質瀝青。

瀝青材料一般多採用改質瀝青或高粘度瀝青，宜依當地氣候及交通條件依 CNS 14184 或「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」表 3 選定之。通常一般改質瀝青在高溫情況下可能產生垂流現象，而須以纖維穩定劑材料抑制之；高粘度瀝青由於稠度高，經試驗符合垂流規定下，並經工程司核定後，可免添加纖維穩定劑材料。

4. 透水性檢驗

(1) 鋪面完成後，依現場透水試驗法評估透水性能，每 1,000 m² 應配合厚度檢驗附近檢測透水性一次，檢測之位置由隨機方式產生或由工程司決定之。

(2) 每批之滲透係數應符合下式：

$$\bar{X} \geq 0.01 + 0.295R$$

式中： \bar{X} = 該批樣品滲透係數平均值 (cm / sec)

R = 全距，為該批滲透係數最大值與最小值之相差值 (cm / sec)

改質瀝青回收瀝青彈性回復率試驗依表 01991-18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表 01991-18 密級配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表

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$X \geq 50\%$	符合
$50\% > X \geq 30\%$	試體試驗值 X 不符合時，該該批不符合代表範圍減付價金，每減少 1% 減付該批代表範圍鋪設數量價金 1%。
$X < 30\%$	該批不符合代表範圍刨除重鋪。

說明：

1. X : 代表該批 25°C 回收瀝青彈性回復率試驗(%)試驗值(Elastic Recovery)。

三、平整度檢驗標準

施工廠商應於路面完工後，委由 TAF 認證之實驗機構、政府單位實驗室或施工廠商指定之學術機構，以慣性剖面儀、高低平坦儀或 3m 直規進行檢測。其檢驗結果及處理辦法詳如下表 01991-7。

表 01991-7 平整度檢驗結果與處理辦法表

平整度檢測儀器	檢驗結果	處理辦法
慣性剖面儀	$IRI \leq 3.5m/Km$	符合
	$IRI > 3.5m/Km$	該區間路段刨除重鋪
3m 直規、高低平坦儀	平整度標準差	3m 直規、高低平坦儀檢測以 200 公尺為單位，每前進 1.5 公尺讀取高低差乙次，共紀錄 133 點，將該 133 點以每十個讀值為乙組，共可分為 13 組。
	一般公路 (S) $\leq 2.8mm$	
	快速道路 (S) $\leq 2.4mm$	
	一般公路 (S) $> 2.8mm$	根據 02742 章表 02742-13 瀝青混凝土路面平整度付款百分率得扣罰價金
	快速道路 (S) $> 2.4mm$	
3m 直規(檢驗長度未達 108 公尺或不適合於慣性剖面儀及標準差法之平整度檢驗之路段)	高低差 $\leq 6mm$	符合
	高低差 $> 6mm$ (不符合)	任一點 $\pm 6mm < \text{檢測值} \leq \pm 10mm$ 者，應以當次全批估驗金額每差 1mm 扣減 2%，或廠商得選擇刨除重鋪後辦理複驗；檢測值 $> 10mm$ 為不合格，應刨除重鋪
3m 直規(取施工範圍人孔數量之 30% 進行檢測)	高低差 $\leq 6mm$	符合
	高低差 $> 6mm$ (不符合)	其中有 1 處不符合，則再取樣 1 批(施工範圍人孔數量 30%)，累計超過 2 處不符合，則該施工範圍之人孔調平需全部重新施作。

一般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標準為不大於 2.8mm，快速公路平整度標準差合格標準為不大於 2.4mm，超過規定之部份依 02742 章 3.3.7 規定辦理。若有下列(1)至(3)任一情況之路段，得免辦平整度檢驗；若有下列(4)情況處之檢驗結果，不列入計算平整度標準差。

- (1) 無瀝青混凝土底層或原有路面未整理之路面加封路段(橋面混凝土除外)。

- (2) 設計速率 $\leq 40\text{km/hr}$ 路段。
- (3) 其他經工程司核可為不適合作平整度檢驗之路段。
- (4) 路面人孔蓋、橋面伸縮縫及新舊路面接縫。

版次修訂說明：

前 5 碼為工程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章碼不得予以更改。

第 6 碼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為區分，同一施工規範因施工項目可能同時有道路篇或建築篇區分編碼用，將第 6 碼按照一級用單數，二級用雙數進行編碼。

- 027972²第 6 碼 2 代表為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- 桃工施-113 年 027972 篇 V1 排水性改質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第一版